

2018 臺北市電競大賽《傳說對決》青少年組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廣電子競技運動，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，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，同心協力團結合作，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。同時宣導電子競技為正當體育觀念，並將理念向下紮根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以寓教於樂方式，促進人際間之相互瞭解，並學習互信與合作關係，讓校際間相互交流，並增進彼此的友誼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十信高級中學

肆、協辦單位：數碼文創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通系

伍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

陸、比賽日程：107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六)

柒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十信高級中學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：凡國中三年級、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皆可免費報名參加，參賽選手需為同校，且為已完成註冊之學生。
- 二、時間：即日起自 107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二)止。
- 三、方式：至臺北市十信高級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shvs.tp.edu.tw>)線上報名或報名網址 <https://goo.gl/forms/7HcZOIClWXhKvZRu1>。

玖、賽事規章：詳情參見附件四

壹拾、獎項：分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各取冠亞軍

冠軍：獎金 10,000 元

亞軍：獎金 6,000 元

壹拾壹、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賽事之權利，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例如必要時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隊伍出場順序。

2018 臺北市電競大賽《傳說對決》青少年組賽事規章

一、賽事規則

(一) 設備與連線

統一使用選手自帶的設備及選手自備的網路，建議選手準備移動 wifi 分享源；現場設備狀況責任自負。

- 1、設備：選手自備個人手機
- 2、帳號：選手自備個人帳號
- 3、網路：選手自備個人網路

(二) 版本與選角

- 1、賽事版本為目前傳說對決當前版本
- 2、BP 模式皆以當前版本角色進行比賽
- 3、雙 Ban 制

(三) 遊戲規則

- 1、所有正規比賽均為 5 v 5 傳說戰場模式，採線上報名、現場比賽。
- 2、比賽勝負由系統判定勝負為準。
- 3、海選賽及四強賽採用 BO1 賽事，冠亞賽採 BO3 賽制。
- 4、開設房間由裁判組織雙方隊長猜拳一輪，決定紅藍方，裁判開設房間；冠亞賽則進行紅藍方輪替。抽籤、開設房間、進入配對須有效率，裁判發起命令 3 分鐘內未作為的隊伍視為棄權。
- 5、報名人數 5~7 人，隊伍中有選手棄權導致可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時，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- 6、當參賽選手（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）發生以下不公平遊戲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串通比賽、利用漏洞、窺屏、代打、作弊、干擾、辱罵、毆打對手，侮辱行為（包括對對手、主辦方、現場觀眾等），非法犯罪行為等；官方有權對選手及其隊伍酌情進行處罰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：口頭警告、罰款、沒收獎金、判定棄權、禁賽、取消參賽資格等。

(四) 比賽規則

- 1、四強抽籤進行 BO1 賽事，冠亞賽進行 BO3 賽事。
- 2、比賽前由雙方隊長猜拳，決定紅藍方，由裁判開房。
- 3、若隊伍有選手無故未到、則直接由替補上場，不得臨時增加選手，人數不滿五人則視為棄賽。
- 4、對戰開始後不得更換選手，除非特定因素，如突發性疾病、得申請暫停更換選手。
- 5、若需更換出戰選手，需於一個對戰組合結束後向裁判申請選手更換。
- 6、比賽中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，否則裁判裁定淘汰。
- 7、比賽中延遲、斷線，請告知裁判由裁判暫停比賽，待修復處理完成，繼續比

賽進行。

- 8、比賽中重大異常，如:超過三人斷線、無法暫停、無法解除暫停等，則裁定重賽。
- 9、對戰時不得發生任何違反公平性之行為，如:使用外掛程式或裁判認定等，確實則判定淘汰。
- 10、若是發生重賽情形，選手使用角色、挑戰者技能、奧義，必須相同，若是私自更換，則裁定勝負。
- 11、遊戲對戰中禁止以不當言詞辱罵對方，有此情況發生給予警告，視情況裁定勝負。
- 12、對戰時不得使用未報名登記之遊戲 ID 帳號或是選手，否則視為違反公平性淘汰。
- 13、比賽皆使用當前更新版本進行賽事。
- 14、現場賽行動裝置統一使用個人設備及網路
- 15、本次賽事遊戲帳號使用玩家個人之帳號
- 16、遊戲對戰禁止使用任何輔助裝置，如搖桿、手把等

二、最終決定權

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/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，亦保留補充此份賽事規章的權力。